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4〕37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4〕3号）文件规定，我委进一步审核梳理了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其中的个别收费项目及内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公布。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高发发改〔2022〕160号）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版）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投资的医院停车场收费	每 30 分钟 1.0 元/车·次，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高发发改〔2020〕284 号）	设区、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公安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四级站及以下站 4%。 2. 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按每辆次 3 元收取。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 号）、《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西安市高陵区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高发发改〔2019〕289 号）	设区、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 号）、《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发〔1997〕107 号）文件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 号）规定：西安市客运站收费目前暂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二）旅客基本服务费	1. 一类收费标准为 0.50 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 0.30 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 0.20 元/人·次。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20 元/票收取。 2. 退票费：根据办理退票时间，按票面金额 10%-30 计收。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0 元/人·月	《高陵县物价局关于印发〈高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高价发〔2008〕26号、《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泾河工业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高政办发〔2011〕1号）	设区 市、县 人民政府	西安市 高陵区 城市管 理和综 合执法 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县城：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由1.00元/m ² ·月至0.6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交纳，零售1.00元/摊位·天，批发（含批零兼营）为1.00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由0.60元/m ² ·月至0.1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费。				是	否	否		
			园区：非临街生产经营单位、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1元/人·月；临街生产经营单位0.35元/m ² ·月（按门前清扫面积计算）；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由1.10元/m ² ·月至0.7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交纳，零售1.0元/摊位·天，批发（含批零兼营）为2.0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由0.70元/m ² ·月至0.2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费；店外经营餐饮业摊点1.00元/m ² ·天；店外经营的其他摊点0.50元/m ² ·天。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1.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且已落实“一费制”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标准为：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元/平米·月、二级0.75元/平米·月、三级0.65元/平米·月、等外0.55元/平米·月（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高层住宅一级2.2元/平米·月、二级1.9元/平米·月、三级1.5元/平米·月、等外1.2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60-80元/车位·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2.5元/车位·次（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但未实行“一费制”的住宅小区，仍按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高发改发〔2021〕15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别墅、公寓、商住综合楼中的住宅、非住宅等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未列入本清单。 4.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抄送：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